

本校收件期限：
109年3月17日~3月19日止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 函

會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
傳真：(02) 23643941
聯絡人及電話：郭曉燕小姐 (02) 23688842
電子郵件：shansi_afp@msa.hinet.net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9)晋文函字第 861 號

主旨：為辦理山西籍學生一〇八學年度助學金，懇請協助辦理。

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會接續辦理山西籍學生一〇八學年度助學金，自一〇九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申請時間。(各校截止期限自定)，隨函檢附本會助學金辦法一份，申請表一份，煩請惠予代為公告，俾 貴校山西籍學生一體週知，依限申請。
申請表得向本會索取，或依格式尺寸自行影印備用。
- 二、此項助學金為普遍的補助性質，不排除其他任何獎助學金。
- 三、貴校山西籍學生之申請表請予彙總辦理，本會不接受個別申請，並請於申請期間截止日期前寄送本會。(以郵戳為憑)
- 四、貴校收到本會助學金轉發學生後，懇請將收據迅速寄給本會以利結案。
- 五、承蒙歷年協助至深感激，謹此 惠察為盼！

附件如文

董事長 

(本會辦公時間每週一、三、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臺南辦理大學 總收文



A1090100073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二、凡在台、澎、金馬地區經政府立案高中（職）級以上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籍學生。但不包括在職研究生、補習班學生與無學籍之選讀生及交換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母親為山西省籍者之學生（僅限親生子女）亦可提出申請。

三、本項助學金，凡合於申請資格者，在申請期限內，逕學校彙集初審後，併送本會辦理，本會不接受個別申請。

四、本辦法所稱之助學金種類如下：

(一) 本基金會助學金：就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之，其金額按申請人數及基金專款收入分級斟酌決定之。

(二) 李莊潤潔女士助學金：凡該女士上屆助學金之學生，均加發本項助學金，相當金額，其餘項款合併由該女士收入與助學金配之。

五、申請助學金應繳之文件如下：

(一) 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會提供，申請人向肄業學校洽領（影印）填寫或附回郵局封函本會索取。

(二) 本籍證明文件：二級有學生本籍為山西者請證明文件或其直系血親之有效本籍證明文件（可向戶政單位申請影印舊戶籍謄本）以直系一等血親為準。又由山西省同鄉會出具之會員及籍貫證明函，亦得為有效證明文件。3大陸山西省籍來台留學生，須提供大陸身分證等足以確認其籍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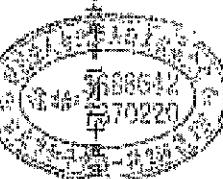
(三)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之存摺影本。

(四) 當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

六、助學金之中請期間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以學校寄送本會郵戳日期為限），逾期恕不受理。各學校初審截止期限請自行規定。

財學金中請之准否，由本會審查會數量終審定。經核准者之助學金將直接匯入申請者帳戶內。

八、本辦法經本會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



財團法人新竹市山田文教基金會

學年度政府金言

往志，填系詩情并錄背誦認明。學生到校地址及姓名，學校名稱，地址及就讀科系，年級；如為專科畢業技術類者，以上材料必須填寫清楚，以免不寄者被擋發時申諭。

紀要

一、申請表各項資料審核無誤，擬於今後定期舉辦，屆時請予賜鑑。

二、本款證明文件，一并由本會存「山田會」，並以備申請者與本公司商討之未經證明文件（可向行政單位申請影印），以資參考並備查證。其送足額費用並於申請函件上註明，可由本公司回函提出申請及審批結果，並得申請證明文件。◎大陸公司總經理會合辦事處，須提供大陸公司總經理會合辦事處（或本公司總經理會合辦事處）之公函，並由本公司總經理會合辦事處（或本公司總經理會合辦事處）存檔備查。

三、申請表及審批書，由本公司總經理會合辦事處存檔備查。

四、本公司總經理會合辦事處，每年在總經理會合辦事處舉辦年會兩次，並於年會上發送「總經理會合辦事處年會」，並請出席者簽名，並請於年會上簽名。

五、總經理會合辦事處年會上發送「總經理會合辦事處年會」，並請出席者簽名，並請於年會上簽名。

總經理會合辦事處年會上發送「總經理會合辦事處年會」，並請出席者簽名，並請於年會上簽名。

六、經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時，將於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由本獎學會直接匯入各領取人各個學生的銀行帳戶。
七、本獎學會因令「生計獎學金十點零分」今年落選。